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及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永續發展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 一、對員工的照顧。
- 二、對客戶的關懷。
- 三、對股東的承諾。
- 四、善盡社會公益。
- 五、發展永續環境。
- 六、落實公司治理。
- 七、加強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第二章 對員工的照顧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及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兩性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之職業災害。

第七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

第三章 對客戶的關懷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度明訂該年度之品質政策目標，並正式公告給全體員工另公告於公司官網，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公司以客戶整體需求為出發點，對於所有提供之產品皆嚴格篩選與把關，以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與產品。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國際準則，於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時，均以保障客戶權益為主要考量；為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第四章 對股東的承諾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知相關規定外，並建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知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告知股東公司發展情況，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五章 善盡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弱勢族群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公益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

第六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採用節能、環保原材料。
四、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五、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安衛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以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觀念。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七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等，以健全公司治理。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以下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另於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出妥切回應。

第八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於每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制度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十章 揭露方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章 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